

普府办〔2021〕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希望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各部门、各街道（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继续推进有关工作，更好地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2020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 27 个区级部门（区公安分局由市局统一考核）和 10 个街道（镇）开展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推进落实《2020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0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具体包括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推进“五公开”情况、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解读回应参与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特色工作等六大类 38 项工作，满分为 100 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上报的自评材料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采取了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与专项核查的考评形式，并综合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情况，按照“85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85 分（不含）为良好”的标准，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

街道（镇）：万里街道、曹杨街道、石泉街道、长风街道、宜川街道、真如镇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区科委、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